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书面审核意见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委员5名,实参加表决的委员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委员会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缓解广船国际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震宇) (柯王俊) (王 琦) (李俊平) (吴立新)

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